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543號

原告 江錦晃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6日竹監苗字第54-F14678009、54-F1467801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7時21分許，行駛至最高速限為時速40公里之苗栗縣後龍鎮苗29線0.7公里車道處（下稱系爭路段）時，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非固定式之雷達測速儀（下稱系爭測速儀器），測得其行車速度為時速84公里，認其駕駛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即時速44公里）之行為，以苗縣警交字第F14678009、F1467801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違反處

01 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
02 13年4月28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3年4月12日為陳
03 述、於113年4月26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4月26日
04 以竹監苗字第54-F14678009、54-F14678010號裁決書，依處
05 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處
06 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7 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於113年4月29日
08 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5月22日提起本件行
09 政訴訟。

10 二、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舉發機關員警未在取締路段前100至300公尺內，擺放告示
12 牌，即取締超速違規行為，舉發程序不合法。

13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抗辯略以：

15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最高速限為時速40公里之系爭路段
16 時，經檢定合格之系爭測速儀器測得行車速度為時速84公
17 里，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時速44
18 公里。系爭路段(苗栗縣後龍鎮苗29線0.7公里處)前200公尺
19 處(苗栗縣後龍鎮苗29線0.5公里處)已設有「警52(測速照相
20 警告)」標誌，且標誌清晰足供辨識，系爭車輛在前開標誌
21 後100至300公尺間之執法區域內，遭取締有前開超速違規行
22 為，舉發程序合法。

23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6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27 指示；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處罰條例第
28 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
29 段、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0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31 公里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

01 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處罰條例
02 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定有明文。

03 3.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4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
05 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4.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車
07 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逾時速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
08 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1萬2,000元、參加道路交通安
09 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
10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
11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
12 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
13 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
14 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15 5.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
16 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
17 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
18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之2條第1項定以明文。對
19 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最低速限之取締執
20 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
21 或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22 誌，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定有明文。汽車在通過警告標
23 誌後100公尺至300公尺（一般道路）、300公尺至1,000公尺
24 （高快速公路）距離範圍內，有違反速限規定行為者，不因
25 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放置處未在前開距離範圍內，即致舉發程
26 序違反前開規定而不得裁罰（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統
27 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

29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及詳細資料、原告
30 陳述書、舉發機關113年4月17日及8月26日南警五字第11300
31 10718及1130025260號函、超速採證照片、系爭測速儀器檢

01 定合格證書、速限及「警52」牌示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及
02 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
03 第71至87、93至101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
04 輛，行經系爭路段時，確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時速44
05 公里之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06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07 號誌之指示，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其竟未
08 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
09 能注意之狀況；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至少具有應
10 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11 3.至原告固主張舉發機關員警未在取締路段前100至300公尺
12 內，擺放告示牌，即取締超速違規行為等語。然而，(1)自超
13 速採證照片、「警52」牌示照片、舉發機關前開函文，可見
14 系爭車輛違規行為地點係在苗29線0.7公里處，前開牌示設
15 置地點則在苗29線0.5公里處（見本院卷第83、86至87
16 頁），足認系爭車輛確係在前開牌示後100至300公尺間（20
17 0公尺處）之執法區域內（系爭路段），遭取締有前開超速
18 違規行為；(2)且從前開「警52」牌示照片，可見前開牌示內
19 容清晰、周遭無遮蔽物，應能清楚辨識（見本院卷第86至87
20 頁），難認前開牌示有何無法辨識致喪失警告效用之情形。
21 (3)從而，舉發機關之舉發程序，符合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
22 項規定，原告以前詞主張舉發程序不合法等語，顯非可採。

23 (三)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時，既有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
24 時速44公里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具有主
25 觀責任條件，則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
26 項、第24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1萬2,00
27 0元、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無違
28 誤。

29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3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法 官 葉峻石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彭宏達